**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TCL-ZB-245103

1、招标条件

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淀粉装置蒸发器及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淀粉系统能源综合利用EPC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性质为技术改造项目。本工程实施方案及招标方案已批准，采取EPC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项目业主为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工程概况和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淀粉装置蒸发器及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淀粉系统能源综合利用EPC总承包项目

2.2建设地点：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

2.3招标内容与范围：

2.3.1投标人在招标人指定的场地范围内负责系统节能改造EPC承包工程成套装置的设计、采购、制作、安装、现场施工、调试、试运行等工作。自初步设计起至完成72小时整套性能调试、交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

2.3.1.1方案编制、价格清单、施工图设计、土建基础条件图、竣工图编制等；

2.3.1.2设备及材料采购、供货、运输、保管；

2.3.1.3相关利旧设备及材料拆除、起吊、装卸、运输、防护、保管、检修、检验、检测等；

2.3.1.4施工（包括安排专人配合施工许可证办理、政府监管等）；新旧设备对接、检验、试验、调试、消缺、试运行、交工验收；

2.3.1.5配合竣工验收（包括消防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安全评价验收、职业卫生健康验收等；如有验收整改项，中标人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至验收合格为止）；

2.3.1.6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废弃物、废弃保温材料及携带的积灰均由中标人负责合规处置。拆除的废旧设备、钢材统一按照招标方要求，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

2.3.1.7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

2.3.1.8总承包范围内，如有缺少或者不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总承包方应无条件予以改进或增补，并不因这些变化而产生任何费用的增加。

2.3.2具体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4计划工期：要求合同生效后，开工日期由招标方通知，整体工期为90日历天，因招标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则工期顺延。在整体工期内，要求完成全部工程设计、采购、供货、施工、检验、试验、整套系统72小时性能调试、交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5质量标准：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至少具备以下一种资质：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轻纺行业(轻工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轻纺行业 (食品发酵烟草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②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本项目要求的资质的企业。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上述施工资质的企业。仅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上述设计资质的企业。

3.3EPC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如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投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证书，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承包项目经理或者施工项目负责人，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须确保中标后不再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按招标人要求常驻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如仅具备设计资质的企业投标，须具有高级职称。

3.4其它主要项目人员的要求：拟派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并提供承诺书。

3.5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3.5.1联合体各方须在投标前签署联合体协议，在协议中明确联合体内成员各自所应承担的责任、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5.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信誉要求：

3.7.1投标人未被相关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

3.7.2投标人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7.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EPC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三年（近三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无行贿犯罪行为（本次招标所称"行贿犯罪行为"是指各级人民法院判决书中有判决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EPC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犯行贿罪的情形）。

3.7.4投标人是未被招标人及中粮集团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中的法人单位。

3.7.5投标人须提供廉洁承诺书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誉要求承诺。

3.8项目业绩要求：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提供不少于两套节能成套工程项目业绩（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9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如投标人其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 提供自投标人公司成立至 2024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如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其它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需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使用费用由双方协商确认。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中粮E采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陆中粮 E 采供应链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ecai.cofco.com/web portal/index.html#/home）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5.2 首次参加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前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主体认证-业务申 请”三个环节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办理“CA 数字认证证书”。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平台操作指南、网上 注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及电子投标的操作视频。若供应商未及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已办理注册并取得 CA 数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可忽略本步骤。

5.3 投标人凭企业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的手机号和接收的验证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招标文件及附件，超过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将不能下载招标文件及附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导致电子交易平台后续程序无法操作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平台咨询热线： 010-56032726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咨询热线： 010-58515511、40091978885。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2 电子投标必须使用“ 中粮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 ecai.cofco.com/web-portal/#/help/help-details?code=3&id=1093500649373683712&type=toolSoftwareManagement ，

使用帮助详见：ecai.cofco.com/web-portal/index.html#/help/help-content。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会并进行远程线上开标。

7.3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已进行电子签章（包括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且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递交，逾期上传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到开标时间投标人需使用 CA 证书进行解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粮 E 采供应链采购平台、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9. 其他

9.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投标人认真学习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等， 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21362564（人工服务时间：工作日8:00-18:00，非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9.1.1操作手册下载

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中心 ”—“操作指南 ”下载“ 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操作手册 ”。具体网址：

ecai.cofco.com/web-portal/#/help/help-details?code=0&id=1092202235829010433&type=helpArticle

9.1.2注册

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供应商登录”注册登录，按照指引完成用户注册及登录。

9.1.3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查阅右侧漂浮栏点击“CA办理”- “证书新办”登录后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9.1.4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中心”— “工具软件 ”下载— “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驱动管理工具 ”下载相关驱动并全部安装。

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中心”— “工具软件 ”下载— “中粮E采平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驱动并全部安装。

（以上服务热线、相关操作指引、驱动、客户端若与平台系统中不一致，以平台发布最新服务热线、相关操作指引、驱动、客户端为准。）

9.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9.2.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内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投标文件内容混做将无法正常评审，其投标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9.2.2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 ”软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响应，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 要加盖电子签章并加密处理， 如由于系统原因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9.2.3在软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导入上传需注意投标文件、可编辑版投标文件分别导入，报价一览表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直接响应，无需上传文件。

9.3.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9.4信访举报电话及举报范围

9.4.1.信访举报联系人：高岩蕊 信访举报电话：010-65047895。

9.4.2.举报范围：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问题的检举控告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五棵树经济开发区东风大街1号

联系人： 贾中文

电 话：19969558038

联系人： 汝子坤

电话： 18714354897

中粮生物科技信访举报联系人：高岩蕊

信访举报电话：010-65047895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80号

联 系 人：陈继龙、申明慧

联系电话： 0451-82364697

电子信箱： hljyxzb5@126.com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

账 号： 18010000001546324

开户名称：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监督：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

业务监督电话： 0451-82364723